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364,454.28 元，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94,289,782.9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5,575,000 股扣除截止本期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81,899,681.00 股，即以 853,675,319.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送现金 0.7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59,757,272.33 元。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葛光锐、朱黎庭及吕巍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葛光锐、朱黎庭及吕巍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葛光锐、朱黎庭及吕巍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葛光锐、朱黎庭及吕巍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结合上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上述融资额度，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和票据融资等事项，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业务的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可灵活选择方式，其周转使用、融资次数、期间、利率和费用等与借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为此，提请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有关的一切签字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所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葛光锐、朱黎庭及吕巍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或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

凭证等。短期投资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现金管理有关的所有事宜。本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葛光锐、朱黎庭及吕巍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6、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订，并于会议召开日前二十天送达公司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